

XXDR-2022-21001

关于印发《湘乡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乡林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水府旅游区事务中心，东台山国家森林公园、褒忠山国有林场：

《湘乡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已经市政府第九届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乡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湘乡市林业局

2022年4月8日

附件：

湘乡市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市森林资源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体系、整合组建统一的规范化护林员队伍，充分发挥护林员对森林资源的源头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村护林（草）员管理办法〉》（林站规〔2021〕3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21〕20号）、《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湘林资〔2021〕21号）、《中共湘潭市委办公室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潭办〔2021〕15号）和《湘乡市委办公室 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湘党办〔2021〕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湘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集体所有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或者林农承包经营的森林草原资源管护的护林员管理适用本办法。国有林场和自然保护地的护林员管理办法由各单位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护林员是指通过各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市建、乡管、村用”的原则，选聘、管理、考核，并签订了森林草原资源管护协议，从事森林草原资源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森林草原资源是指包括森林、草原、林木、林地、草地、湿地以及依托森林、林木、林地、草地、湿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第二章 护林员聘用

第五条 护林员选聘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林草事业、遵纪守法，有较强责任心。

（二）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8 周岁以下的男性，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责任心强。

（三）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能使用移动终端及林业智慧系统开展日常巡护，能按要求及时上传相关照片和数据资料。

（四）具备巡林护林必需的交通工具（电动车、摩托车等且证照齐全，能够熟练安全使用），能按要求完成日常巡护记录并做好相关记载。

（五）巡护网格内常住人员，群众基础好，熟悉管护网格范围内及周边的地形、地貌和林情；能独立开展野外巡护工作，有足够的森林资源巡护时间。符合选聘条件的脱贫劳动力、转业退伍军人、村（社区）后备干部、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可以优先聘用；符合选聘条件且有护林工作经验、护林工作表现突出的可以优先聘用；村（社区）支两委成员不得聘用为护林员。

第六条 护林员选聘程序

（一）申请。应聘人员向村（社区）委会提出报名申请。

（二）审核。经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委会初审后报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市林业局备案。

（三）公示。乡镇（街道）在政府（办事处）驻地、行政村人员活动集中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拟聘人选、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聘用。护林员实行一年一聘，统一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森林资源管护劳务协议，登记造册，统一管理。管护劳务协议应明确管护劳务关系、管护责任、管护区域、管护面积、管护期限、劳务报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买、考核奖惩等内容。其他相关单位参照乡镇（街道）护林

员选聘方式自行组织护林员选聘工作，并按程序报市林业局备案。

第七条 护林员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森林草原资源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及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知识；

（二）熟练掌握利用林业智慧平台开展资源管护、资源监测和数据上传等技能。

（三）熟悉管护责任区域的林地权属及四至界线、掌握山情、林情、民情。

（四）对管护网格内森林草原资源进行日常巡护，及时发现并向村级林长或监管员等报告异常情况，及时制止乱垦滥占林地草地湿地、乱砍滥伐林木、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以及破坏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等违法行。

（五）做好管护网格内的火源管理，劝阻并制止野外违规用火，及时发现并前期处置森林火险；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并配合做好线路踏查、监测预报和除治等前期处置工作；及时发现并报告野生动物异常死亡情况；掌握管护网格内林区道路、林业生产以及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标志等设施情况，协助处理各类安全隐患。发现相邻管护网格出现安全隐患时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报告或提醒。

（六）常规条件下，每月巡护累计不少于 20 日次；森林高火险期等重要时段全勤在岗巡护。

（七）做好林业智慧平台反馈的监测预警信息的现场核实和即时处置工作。

（八）协助监管员、执法人员等开展案件调查、舆情信访问题前期处置及森林督查、综合监测等相关工作，完成管护劳务协议约定的和乡镇（街道）林长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护林员的权利：

（一）参加培训学习，及时了解国家相关政策和森林防火灭火相关知识；

（二）知悉管护网格内面积、四至界限以及相关图文资料；

（三）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

（四）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获取劳务报酬；

（五）其他。

第九条 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适合履行管护责任的，应当予以解聘并解除管护劳务协议：

（一）护林员主动要求退出护林员岗位；

（二）护林员身体条件不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三）护林员外出务工及违反管护劳务协议约定；

（四）护林员年度考核不合格；

（五）护林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其他无法正常履职的。

第十条 对解聘的人员，应当明确原因及时办理解聘手续，由聘用方书面通知本人，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本人申请提出解除管护劳务协议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聘用方提出书面申请；各乡镇（街道）应当及时按照选聘程序进行补聘。

第十一条 各乡镇（街道）应当按照《湘乡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和《湘乡市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一长三员一警”网格化管护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科学选聘护林员，做到人均管护面积一般不少于 5000 亩，每个管护网格原则上配备一个护林员。

第三章 护林员管理

第十二条 按照“市建、乡管、村用”的原则，市、乡两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护林员进行监督管理及业务、技术指导，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和管理制度（包括 APP），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要按照《湘乡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要求督促监管员对护林员进行日常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护林员出勤、管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护林员到岗、管护措施到位。

第十四条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山场远近和管护难易程度合理划分护林员管护区域，竖立“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护林员培训上岗制度。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或指导各乡镇（街道）切实加强负责护林员业务、技术培训，培训合格的护林员方可上岗。护林员履行职责时，应佩戴全市统一标识。

第十六条 市林业局应建立护林员档案，护林员档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管护业绩、考核情况、违规违法及处分情况等。

第四章 护林员监督考核

第十七条 村（社区）负责组织督促本区域的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每月均应对护林员进行考评。

第十八条 护林员年度考核由乡镇（街道）根据考核办法（每年由林业局负责制定具本的年度考核办法）组织实施，村（社区）协助配合，市林业局审定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护林员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考核结果分优秀（80分以上，含80分）、合格（60分—80分，含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档次，其中优秀档次不超过20%。考核结果作为计发绩效工资和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终考核评为不合格档次

（一）管护辖区内当年内有 2 起以上（含 2 起）破坏森林草地湿地资源被行政立案查处或 1 起以上（含 1 起）被刑事立案查处的；

（二）管护辖区内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一般森林火灾或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

（三）未及时报告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护林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治安拘留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护林员有下列突出贡献的，考核等次将被评为优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认真履行巡护责任，管护网格内连续多年未发生破坏森林草原资源情况取得显著成绩的；

（二）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法规制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火灾，及时报告并进行先期处置，挽回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及时发现并报告林业有害生物危害，避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劝阻、制止破坏森林草原资源的行为，使森林草原资源免遭重大损失的；

（五）在其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第五章 护林员待遇

第二十二条 护林员管护报酬按林地面积计算，管护面积在 7000 亩以下的按 1.5 元/亩/年计算；面积在 7000 亩以上的，其以上部分按 1.2 元/亩/年计算。管护报酬分两部分发放，报酬的 70%为基础工资部分，一般按月（季）发放；报酬的 30%为绩效工资部分，年终按考核结果发放，年终考核为优秀的绩效工资部分按工资总额上浮 10%，考核为合格的按原来绩效工资标准发放，考核为不合格的绩效工资不予发放。

第二十三条 统一为护林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有关保险（具体险种由市林业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对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导致森林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要根据有关规定约定追究护林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文件有效期为两年，之前发布的规定、通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湘乡市林业局负责解释。